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翁兆鴻
訴訟代理人　莊馨旻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健一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　　陳志遠
　　吳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